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4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201會議室

參、主席：王明鉅 召集人

紀錄：劉思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11-4-5、112-2-2、112-2-3。

1. 111-4-5：請婦幼發展局持續追蹤智能障礙女性經期自我照護手冊成效，並研擬針對視覺障礙婦女育兒指導之語音服務，於下次會議說明精進作為。
2. 112-2-2：請教育局之督學訪查學校時確實檢視有無落實執行。
3. 112-2-3：請教育局發函予249名聽障學生，詢問並調查其學校是否確實執行「辦理各種運動測試或競賽遇有聽損學生時，增加舉旗或閃燈」及「有聽損學生的班級，其教室優先安排遠離易有吵雜通道的區域」此2項措施，並蒐集聽障學生之回覆。

二、繼續列管：111-4-4、112-1-1。

1. 111-4-4：請交通局及社會局持續辦理。
2. 112-1-1：請交通局持續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向衛福部索取外縣市之身障停車證車牌號碼資料。

三、新增列管：

1. 113-2-1：智能障礙女性經期自我照護手冊成效為何？另可否發展視覺障礙婦女育兒指導之語音服務？
2. 113-2-2：請對身障生調查「辦理各種運動測試或競賽遇有聽損學生時，增加舉旗或閃燈」及「有聽損學生的班級，其教室優先安排遠離易有吵雜通道的區域」此2項措施學校是否確實執行，並研議可否納入評鑑指標？

柒、專案報告：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跨局處合作(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建請提高敬老愛心卡搭台鐵的趟次補助額度，由原來的30點/趟次，提升至150點/趟次，或本市可接受/可被評比/被比較的額度。

決議：

請交通局納入研議。

提案二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請全面檢視大眾運輸車輛語音到站播報及字幕播報的功能完整。

決議：

請交通局持續督考公車業者提升相關播報系統之品質及服務。

提案三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交通局已建置有聲號誌、導盲行穿線、附掛式無障礙 LED 路線資訊顯示器等措施，但資訊不明，請加強宣導。

決議：

請交通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公告宣導。

提案四

提案人：趙雲青 委員

案由：建請局端加強宣導正確的育兒觀念，協助家庭建立正確育兒觀念，減少因缺乏刺激或不當管教產生之特殊兒。

決議：

教育局及婦幼發展局請就現行相關作為持續精進。

提案五

提案人：趙雲青 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接受資源班服務之特殊生的學習環境。

決議：

1. 請教育局思考針對視、聽、肢障等不同障別所需，建置適當之教學環境。
2. 可評估於重點學校提供資源建立典範，以利其他學校學習。

玖、散會(15:37)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第5屆第4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11-4-4	請於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增設公車站牌或增加接駁車。	請交通局及社會局持續辦理。	交通局 社會局
112-1-1	身障停車位遭佔用，提請改善建議。	請交通局持續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向衛福部索取外縣市之身障停車證車牌號碼資料。	交通局
113-2-1	智能障礙女性經期自我照護手冊成效為何？另可否發展視覺障礙婦女育兒指導之語音服務？	請婦幼發展局針對智能障礙女性經期自我照護手冊成效及視覺障礙婦女育兒指導之語音服務，於下次會議說明精進作為。	婦幼發展局
113-2-2	請對身障生調查「辦理各種運動測試或競賽遇有聽損學生時，增加舉旗或閃燈」及「有聽損學生的班級，其教室優先安排遠離易有吵雜通道的區域」此2項措施學校是否確實執行，並研議可否納入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研擬該2項措施是否可納入評鑑指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其可行性。 2. 發函予249名聽障學生，詢問並調查此2項措施學校執行之情形。 	教育局

※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